

(一)長期解決方案，依都市計劃道路之處理，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專簽市府同意儘速徵收萬壽路後半段八公尺寬之道路。

### 寬之道路。

(二)短期路面維護部分，請本市文山區公所以民衆多次陳情及議會協調辦理為由，顯見該道路實有急需維護之必要，專簽市府同意進行維護，同時區公所負責該道路八公尺寬之路面養護期間內，指南客運公司不得對外收取任何通行費，並請本府交通局三科提供相關民眾反映資料予文山區公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87.5.25.續覆）

答：有關本府交通局檢查專用公路之標準為何乙節，查本府交通局僅為專用公路之行政主管機關，並非如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設有公路局負責各級路面之養護維修單位，因此本府交通局成立前之公路主管機關建設局係以維持車輛能正常行駛為檢查原則，若須進一步瞭解道路平整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標準為何，經該局函轉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函復略以：「萬壽路目前本處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計有反射鏡六座、第三類危險標記一面、警告標誌、禁制標誌、安全方向指引標誌等共十一面及一處三色號誌路口，並於拓寬路段路面劃設標線。」；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提供「道路養護作業手冊」內有關道路路養摘錄資料影本乙份（附件略），且本市文山區公所業依交通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再次協商維護萬壽路後段路面相關事宜之會議結論函復該局略以：「萬壽路後段八公尺計畫道路擬列入八十八年度預算作一般性坑洞修復（不包括銑刨及加鋪）」，當對該路面之維護有所助益，

另於該區公所負責養護期間內，指南客運公司不得對外收取任何通行費；至長期解決之道，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專簽市府同意儘速徵收萬壽路後半段八公尺寬之道路。

## 一九三

質詢日期：87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依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府交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〇〇號函，並未說明當建管處及都發局依規定審查交通影響評估時，若「未」要求貴局配合審查，是否合乎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依專業素養就主管業務權責參與審議作業之情形，業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府交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〇〇號函復在案。

二、前揭會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係採委員會議制，委員負有決議之權，故若需由本府交通局參與研議時，本府交通局亦自當本於權責參與討論及說明。

## 一九四

質詢日期：87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劉局長世芳

題 目：想要用『縣市互惠』條件解決本市第三掩埋場設置問題，無異是畫餅充餓！

說

明：一、市縣（市）合作解決彼此垃圾問題，是最近市府高層一個異想天開的想法，據局長『條件說』來論，

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前提是必須外縣市幫助北市尋找第三座掩埋場用地，處理灰燼，與桃園縣環保局長達成市縣垃圾處理的互惠共識來說，原則上，市府環保局同意桃園縣用記帳或垃圾換灰渣方式，委由北市處理桃園、中壢、八德三市每日產量約九百噸垃圾，從這協議的大原則來看，雙方似乎都得到想要的東西，以北市來說，焚化爐閒置的情況一方面可以改善，還可以收費，另一方面，北市的廢土、灰渣可以送往桃園縣傾倒，以桃園縣來說，垃圾處理的壓力可立即紓緩，兩方互惠雙贏。然仔細分析本市與桃縣互惠條件的可行性，根本不切實際，若日後果真實施，影響將十分深遠，市長及環保局應深思。

二、首先，桃園縣答應本市互惠條件是處理廢土和灰渣，桃縣呂局長表示桃縣迄今並無合法棄土場，「垃圾換廢土」有待商榷，主張傾向於採取記帳方式，俟日後桃園南區焚化爐建好後再等量處理台北垃圾，或協助台北市處理灰渣。據本席向桃縣環保局詢問南區焚化爐進度，桃縣環保局官員說，南區焚化爐六月三十日公開招標，採BOT方式，最快在民國九十一年完成，垃圾焚化爐使用由民間業者與桃縣政府用契約規範之，每天縣政府至少必須提供一千兩百噸垃圾給業者焚化。故縣市合作案如今年開辦的話，本市至少還要等四年才能得到桃縣互惠條

件，且桃縣南區焚化爐在設計上比本市北投焚化廠還小，處理桃縣垃圾剛好，日後建好後安有能力再答應處理本市數年來代清理之等量垃圾？故此種承諾對台北市民來說無異是空畫大餅，實無益於台北市民。此外，比照民間垃圾處理收費，每噸兩千四百元的處理費計算，九百噸處理費為兩百一十六萬元，市府雖然一年可以賺入七億八千四百四十萬元，但以九百噸垃圾燃燒後剩九十噸灰燼計算，一年將產生三萬兩千八百五十噸的灰燼，這些灰燼勢必會加速縮短本市山豬窟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市未來第三座掩埋場設立若無法適時配合的話，本市垃圾處理危機將再現。

三、深究環保局有此縣市合作最大目的是想在外縣市設立第三座掩埋場，以解決本市第三掩埋場進度嚴重落後的窘境，但環保局有沒有想到，如果現在和桃園縣合作，四年之後桃園縣才能履行承諾，若未來政局轉變，縣長易主，北市先前所作所為可能都成泡影，故根本之道還是速在本市興建掩埋場，目前第三座掩埋場環保局已編列約一千萬的研究經費進行規劃，市府應積極執行。

四、縣市合作問題最近因各界反彈而逐漸冷卻，值此時刻，本席對市長及環保局長有下列建議：

- (一) 第三掩埋場政策應明確：速訂出設置地點與完工期間，不能再迷糊度日，做白日夢。
- (二) 「欲速則不達」：縣市合作構想應合乎實際，在本市新的掩埋場成立前不應再被提出，以免造成

大眾不安定的期待並延緩設立新掩埋場時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近年來全力推動三合一資源回收工作，廣設定點資源回收站，且有效管制事業機構做好廢一般容器回收工作，垃圾量已有逐漸降低趨勢，且因北投垃圾焚化廠興建完成後，除本市可燃垃圾可全部焚化處理外，尚有餘裕可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同時要求外縣市就統籌規劃垃圾衛生掩埋場或代為處理本市工程廢土及焚化灰渣等議題協商互惠合作方式，以締造雙方雙贏策略。由於和外縣市協議處理垃圾問題，非短時間可達成共識，目前屬計畫雛形階段，相關計畫尚在審慎研議中。

二、有關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程，本府環保局業已編列87年度追加預算進行規劃（場址評選、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工作，目前正進行甄選委託顧問公司工作中，俟完成規劃工作後即可續辦工程闢建事宜。貴會林議員寶貴意見，本府已責成該局就其意旨參採辦理。

## 一九五

質詢日期：87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說 明：一、建國南路、和平東路口的文化大學城區部，每逢學生上下課尖峰時間，學生機車四處流竄，在巷弄中亂停，整個社區的交通從主要幹道到小巷弄都告癱瘓，社區居民寸步難行，苦不堪言。本席要求交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整頓文化大學城區附近機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業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勘處，並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停一字第一〇五三二號函（詳附件）送會勘結論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附件：

局正視當地社區停車位不足的嚴重問題，並應要求文化大學自行吸收學生機車停車問題，不能將停車成本推給社區來承擔。

二、本席幾次利用該校夜間部學生上學放學時間親自走訪該校周邊，目睹上下課尖峰時間，學生直接將機車騎上人行道，逼得行人東閃西躲，毫無尊嚴，建國南路上因學生搶佔停車位，造成車流回堵，形成交通瓶頸。學生機車亂停的問題更是嚴重，不僅建國南路、和平東路上的人行道被佔用，連兩條主要幹道靠近人行道的車道都被違規佔用，而附近社區小巷道內情形亦然，八米巷道被機車往兩旁一停，僅容一部小客車單行，就連該校通往教室的無障礙坡道，也被機車佔據，連一般民眾都難通行，遑論行動不便的殘障朋友。

三、大學生亂停車正彰顯了生活教育的徹底失敗，更嚴重影響了社區居民的生活步調與社區環境品質。本席要求交通局應重新規劃當地社區的行車動線與停車位格，並應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尤其應要求文化大學自行解決學生上下課交通工具的停車問題，不能把痛苦建築在社區居民的生活上。